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侨源（金堂）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侨源”）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金堂侨源进一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目前金堂侨源经营情况良好，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智（签字）

王少楠（签字）